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8907202612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 乙方：上海源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344 号二楼 A

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240

电话：13585755675

电话：021-6435258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卫丽

联系人：宋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树上灯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信息：本项目为江川路街道范围绿地行道树景观灯运维，共包含 10 处点位：江川路绿地景观灯光、沪闵路绿地景观灯光、川源公园绿地景观灯光、安宁路行道树景观灯光、横泾西路绿地景观灯光（黄浦江堤防专项配套工程）、海赋尚品南侧绿地景观灯光、沧源地区行道树景观灯光、特色街区绿地景观灯光、北竹港护栏景观灯光、金平路南段绿地景观灯光（鹤庆路-东川路）。

二、服务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运维服务情况，查阅乙方工作记录；如发现乙方未按有关法律规定与本合同约定履行运维服务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甲方。
2. 在节日、重大活动前，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相关安排和景观灯运行要求，以便乙方落实相关工作。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日常养护期间，负责养护区域内各种灯源终端的完好，确保景观灯亮光率 92%，景观灯具维护率 95%。
2. 在养护期间，负责做好养护区域内灯光设施的台账记录，每天要有管理记录，每周要有维护记录，每月要有清洁记录。及时处理灯源、灯柱、线路、控制设备的人为损坏和正常损坏情况，应首先确保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到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3. 在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确保护养区域内所有设施正常运行；汛期以及台风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关闭电源，确保不会因为漏电等原因产生次生灾害。
4. 做好养护服务期间台账管理：包括灯光设施的登记、损坏情况，检修情况，紧急事件处理情况等，台账每月上报甲方。
5. 派驻富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养护工作，配备有检修经验并持证上岗的技术人员，完好的检修车辆、工具，选用充足的备品备件。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费用标准与支付方式

1. 费用标准：本项目的养护费为 **946000 玖拾肆万陆仟元整**，分为运维费 70%和小修费 30%。景观灯光使用电费包含在养护费之中，本项目金额中 30%用于景观灯小修，支付损坏的景观灯维修、更换，重新排线等费用支出，

该费用支出前应做审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 支付方式：本项目设基础养护费（中标价扣除小修费用后的 70%），考核费（中标价扣除小修费用后 30%），每季度结束后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费。季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发放季度考核费；季度考核成绩在 80（含）-90 分（不含），发放季度考核经费 80%；季度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不含）的，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 年 7 月	26 年 7 月-9 月基础费	12.25%
2026 年 9 月	26 年 10 月-12 月基础费	12.25%
2026 年 10 月	26 年 7 月-9 月考核费	5.25%
2027 年 2 月	26 年 10 月-12 月考核费	5.25%
2027 年 2 月	27 年 1 月-3 月基础费	12.25%
2027 年 3 月	27 年 4 月-6 月基础费	12.25%
2027 年 4 月	27 年 1 月-3 月考核费	5.25%
2027 年 7 月	27 年 4 月-6 月考核费	5.25%
2027 年 7 月	小修（审价后支付）	3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六、合同解除

1. 由于乙方服务不到位，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影响（如上级通报、媒体曝光、创全扣分、重复投诉、群体上访不良影响、违法违纪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扣减考核评分、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直至清退队伍，甲方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且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告知 2 次仍不予改正或补救的；

(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交第三人履行的；



(3) 乙方侵犯甲方名誉权的；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负面社会评价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乙方丧失相应资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乙方服务期间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计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预期可得利益、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

5.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独立合同关系

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其部分，均不构成也不得解释为甲方与乙方形成代理、合伙关系或甲方授权乙方为其招致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以外的任何义务、责任、费用，乙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安排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任何人员，不构成甲方与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应自行负责该等人员的选聘与解聘、薪酬发放与调整等事项。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所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交由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2026年06月18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06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树上灯带运维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设施维护	景观灯亮光率 92%，景观灯具维护率 95%；不达标扣 5 分。	20	
	每天要有管理记录，每周要有维护记录，每月要有清洁记录，并整理归档，每月汇报。若无汇报扣 3 分。	15	
	保证 24 小时应急抢修人员在岗，发生事故需要应急抢修的，要求 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并开始排除故障。每迟到 10 分钟扣 5 分。	20	
	在养护所属地要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备件仓库，并配备相应的维护人员、设备及车辆。若无准备扣 2 分。	10	
	养护维修的照明灯具及设施型号、功率和品牌应与原有型号、功率、品牌一致或相当。不一致扣 3 分。	15	
	日常养护、维护人员着装要统一，佩戴工作胸牌。若未按要求扣 1 分。	10	
应急安全	防台防汛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景观灯应急保障任务，保障设施安全并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未做好保障工作扣 2 分。	10	
总分		100	
1. 季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发放季度考核费；			

2. 季度考核成绩在 80（含）-90 分（不含）的，发放季度考核经费 80%；		
3. 季度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不含）的，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人签字：	领导签字：	
考核单位：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章）	考核日期：	

